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上網登錄報名表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3 日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印製
地址：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電話：06-6930160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目　　錄

一、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3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4
三、報名方式及日期……6
四、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及繳費期限……6
五、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6
六、報名收件截止日及地址……6
七、考試日期及地點……6
八、修業年限……6
九、報考資格……6
十、甄試院別、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評分方法、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建築藝術研究所……7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8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9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1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11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12
十一、筆試時間表……15
十二、報名時應繳交審查資料……15
十三、報名及考試注意事項……16
十四、錄取原則……17
十五、榜示及報到注意事項……17
十六、註册入學……17
十七、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18
十八、其他注意事項……18
十九、附件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20
附件二　複查成績申請表……23
附件三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24
附件四　推薦函--建築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25
附件四之一　推薦函--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考生適用……26
附件五　在職證明書……27
附件六　國外學歷切結書……28
附件七　退費申請表……29
附件八　本校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30
附件九　學校代碼表……32
附件十　本校校園平面圖……36
附件十一　本校交通導覽圖……3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繳費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98/10/26(一)上午 9 時至 98/11/9(一)下午 3 時止**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逾期，即無法完成報名手續)**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繳費期限： **98/10/26(一)至 98/11/9(一)下午 3 時止**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98/10/26(一)至 98/11/9(一)下午 5 時止**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98/11/9(一)（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建築藝術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	**98/11/9(一)（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建築藝術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寄發准考證	**預定 98/11/20(五)前** （建築藝術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第一階段資料審查結果公告	**98/11/24(二)**(建築藝術研究所)
寄發第一階段資料審查成績單及第二階段面試通知	**98/11/25(三)**(建築藝術研究所)
繳交第二階段面試報名費	**繳費期限：98/12/3(四)** (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名單將於 **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98 年 12 月 3 日(四)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考試日期	**98/12/4(五)至 98/12/6(日)(確實日期依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錄取名單公告	**98/12/15(二)**
寄發成績單及報到通知	**98/12/16(三)**
正取生驗證與通訊報到	**98/12/28(一)**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	**99/9/30(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一、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http://203.71.53.11/exam/**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98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期限：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月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止

五、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上網下載招生簡章
http://acad.tnnua.edu.tw/

↓

登錄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身分證字號、性別、生日、
低收入戶、設定密碼

↓

填寫考生報考資料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點選考試名稱：**碩士班甄試**
填寫報考所別(組別)、身分別

↓

列印繳費單並持繳費單至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
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
學歷資料、聯絡資料、身分資料

↓

列印報名表(一式 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
報考人須親自簽名確認

↓

郵寄報名相關資料：
請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請考生詳細閱讀簡章後，再開始進行報名。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98年10月26日(一)上午9時至98年11月9日(一)下午3時止
＊繳費期限：**98年10月26日(一)至98年11月9日(一)下午3時止**

＊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為低收入戶者，不需繳交報名費，即可直接報名；低收入戶相關証明並須與其它附件一併郵寄，若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則失去報名資格。
＊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者，**繳費完成後請檢查ATM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98年10月26日(一)至98年11月9日(一)下午5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密碼（為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所設定之密碼）。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若為多組別之系所時，請依報考組別選考。
＊上網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報考人須親自簽名確認。
＊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及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
98年11月19日(四)前公告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繳交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一）建築藝術研究所採兩階段甄試：

第一階段（審查）：新台幣 **1,075** 元整（含報名費 1,000 元及寄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郵資 75 元）。

第二階段（面試）：新台幣 **1,200** 元整。（俟通過第 1 階段（審查）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新台幣 **2,275** 元整（含報名費 2,200 元及寄准考證、成績單、考試通知單郵資 75 元）。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

凡本人屬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並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者**，免繳報名費，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前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為降低考生負擔並減少退費作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時即自動免繳報名費，唯仍須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 時前登錄招生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 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98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線上報名作業）將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關閉，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以免權益受損。

五、繳費方式：

※請考生持「報名繳費單」於繳費期限內擇一方式繳費。（自動櫃員機(ATM)跨行轉帳，須自付手續費）

※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請勿重複使用。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過程中如有疑問者，請電洽 06-6930160。

繳費方式	銀行/金融機構	帳號/戶名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1.臺灣銀行代碼：004 2.轉入帳號： 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 3.轉入繳費金額 4.列印交易明細表	**1.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2.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持「報名繳費單」直接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請填寫臺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2 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	**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六、繳費說明：

（一）請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再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二）**請詳細閱讀繳費單上之所有資訊，是否正確無誤。**

（三）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約 1 小時內可自動入帳；**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四）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利用全省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若自動櫃員機(ATM)顯示無法列印交易明細表，請至其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五）**使用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使用台灣銀行自動櫃員機者請選擇「轉帳」）→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六）**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繳費步驟：**

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選擇「非約定帳戶」→輸入**台灣銀行代碼「004」**→輸入「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 14 位數字**）→輸入「繳費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交易明細表（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備查）。**

（七）**臨櫃繳費【限至臺灣銀行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繳費，如因而延誤報名，責任自負。】**

請填寫台灣銀行【存入憑條】繳費，存入憑條上**《帳號》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請輸入「報名繳費單」之繳費帳號共14位數字）**、《存入金額》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戶名》填寫「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402 專戶」，銀行代碼：004，臺灣銀行新營分行，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八）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並於 98 年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相關資料，始完成報名手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 98 年 9 月 23 日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名方式：考生務必於 **98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期間，**至本校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網址 http://203.71.53.11/exam/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持繳費單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

二、**填寫考生基本資料並列印繳費單時間：**
98 年 10 月 26 日(一)上午 9 時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三、**繳費期限：**（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詳細資料，列印報名表件）
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3 時止。

四、**登錄報名詳細資料並列印報名表件及報名信封封面時間：**
98 年 10 月 26 日(一)至 98 年 11 月 9 日(一)下午 5 時止。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登錄報名資料，逾期概不受理。

五、**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98 年 11 月 9 日(一)**（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推薦函收件截止日：98 年 11 月 9 日(一)（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資料收件地址：72045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電話：06-6930160。**

七、修業年限：1 至 4 年。

八、**考試日期：98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確實日期以各系所書面通知為準)。**

九、考試地點：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各相關系所。(確實地點依書面通知為準)。**

十、**報考資格：**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應屆畢業生或已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97 年 9 月中旬以前離校或休學】**，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4.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97 年 9 月以前三專畢業者，或 96 年 9 月以前二專（五專、專科進修補校）畢業者才能報考】**。

5.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三）**報考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及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在職生者**，須獲得服務單位核准之在職證明書(使用附件五)**（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在職生須任職相關行業(博物館、藝術行政、文化行政等)二年(含)以上者。）**所繳在職身分、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十一、甄試院別、系所班、組別、招生名額、甄試方式、評分方法、繳交資料及相關規定：

院別	視覺藝術學院
系所班	建築藝術研究所
組別	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社區營造組）
畢業授予學位	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
招生名額	**1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建築藝術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四）。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含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成績排名證明。** 4.作品集（A4 尺寸爲準）、自傳、學習經歷、學習目標及足以清楚呈現自身之各類能力、累積成果及未來學習計畫者，形式不限。以 A4 紙打字連同作品集，裝訂成册。 **5.報名繳交資料（含作品集、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面試準備資料	1.考生應準備相關領域專業圖像、文字資料或其他形式，於面試當天作現場說明。 2.每位考生面試報告說明時間以 10 分鐘爲限。
甄試方式	1.甄試分審查與面試兩階段。第 1 階段爲審查，係就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做初步審查與評分。通過審查者參加第 2 階段之面試。 2.第 2 階段爲面試。面試以創作作品說明或自我呈現、研究方向計畫書之說明及答辯爲審查方法。 **備註：面試時本所提供單槍投影機及幻燈機，電腦及其他相關配備需自備。**
評分方法	1.以考生創作作品、研究方向及面試成績爲錄取標準；第 1 階段審查佔 40％，第 2 階段面試佔 60％。 2.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審查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本所教學方向有：A 組（創意創作組）、B 組（構造美學與場域組）、C 組（社區營造組），考生報考時須選定報考組別。** 2.學生需先修畢擬轉組別指導老師所開之兩門課程，且經兩組教師同意後，可申請轉組。 3.**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爲準）。** 4.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5.本所 E-mail：arch@mail.tnnua.edu.tw TEL：06-6930482 http://arch.tnnua.edu.tw

院別	音像藝術學院
系所班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組別	影像美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6 名（一般生 5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四之一）。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4.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1 份(A4 紙打字，裝訂成冊免封面)。**於 11 月 27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內容包含二部分： （1）自傳、學習及專業經歷。 （2）論文研究計畫須以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的論文寫作計畫。 **5.除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另於 *11 月 27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寄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其餘報名繳交資料須於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6.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考試科目	**影像思維總論**
甄試方式	1.書面審查：考生必須繳交之相關資料【推薦函、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 2.筆試：**影像思維總論（含影像簡史、文化觀念、時事等申論題）。** 3.面試。
評分方法	1.書面審查佔 30 %，筆試佔 30 %，面試佔 40 %。 2.同分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甄試名額，可互為流用。 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3.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4.本所 E-mail：em2022@mail.tnnua.edu.tw TEL：06-6930432 http://image.tnnua.edu.tw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藝術史學系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5 名（一般生 3 名、在職生 2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 3.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 5.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A4 紙打字，約 3000 字）。 **6.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資料爲評分依據。 2.筆試：中西藝術史。 3.面試。
評分方法	1.資料審查佔 25 % ，筆試佔 25 % ，面試佔 50 % 。 2.同分參酌順序：（一）面試成績（二）資料審查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甄試名額，可互爲流用。 2.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 3.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4.本所 E-mail：em1821@mail.tnnua.edu.tw TEL：06-6930462 http://ahac.tnnua.edu.tw

院別	文博學院
系所班	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
組別	博物館學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一般生 2 名、在職生 1 名）**
報名資格	1.一般生： **（1）應屆畢業生：大三上、下學期(共計 2 學期)，每學期均須為全班成績前五名(或前 10%)者。(請附成績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五名(或前 10%)者。(請附成績證明)** 2.**在職生須任職相關行業(博物館、藝術行政、文化行政等)二年(含)以上者。(請附在職證明)**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履歷表 1 份(A4 紙打字) 3.自傳 1 份(A4 紙打字，約 1000 字) 4.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學習計畫書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約 3000 字)。 5.一般生： **（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成績單。** **（2）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6.在職生：須繳交任職相關行業二年(含)以上之在職證明與最高學歷證書及歷年成績單。 7.**相關研究或已發表之著作影本。如有原作、作品集請於面試時攜帶，面試完畢後請考生自行攜回。** 8.**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以報名繳交資料作為評分依據。 2.面試。
評分方法	1.資料審查佔 50%，面試佔 50%。 2.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 分），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一般生及在職生之甄試名額可互為流用。 2.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3.本所 E-mail：em1832@mail.tnnua.edu.tw Tel：06-6930472，Fax：06-6930471 http://mo.tnnua.edu.tw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組別	理論組
畢業授予學位	文學碩士(MASTER OF ARTS)
招生名額	**3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3.自傳一式 5 份(A4 紙打字) 4.學習計畫書一式 5 份(須包含綱要、計畫內容、參考書目。A4 紙打字)。 5.相關研究、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一式 5 份。 **6.報名繳交資料（含學習計畫書、相關研究、已發表之著作或學術性報告）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以報名時繳交資料作爲評分依據。 2.面試。 3.演奏：6 分鐘內之自選曲一首，**包含器樂或聲樂**。
評分方法	1.資料審查佔 30%，面試佔 50%、演奏佔 20%。 2.同分參酌順序：(1)面試成績，(2)資料審查成績，(3)演奏成績。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5 分），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2.本所 E-mail：ethnomu@mail.tnnua.edu.tw Tel：06-6930542，Fax：06-6930541 http://ethnomu.tnnua.edu.tw/

院別	音樂學院
系所班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畢業授予學位	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
招生名額	**8 名**
報名繳交資料	**1.報名時應繳交之共同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15~16 頁。** 2.自傳、學習經歷、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相關演出影音資料**各一式 5 份。** **3.報名繳交資料（含相關演出影音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報名後所有繳交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甄試方式	1.資料審查：以考生報名時繳交之相關演出影音資料爲評分依據。 2.**演奏(唱)：中國樂器演奏（演唱）項目需包含傳統與現代樂曲各一首（指定曲目表詳如簡章第 13~14 頁，可選段，總長以 12 分鐘爲限）。** 3.面試。
評分方法	1.資料審查佔 20％，演奏佔 60％，面試佔 20％。 2.同分參酌順序：依演奏成績較高者爲優先錄取。 3.**總成績一律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4.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5.如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1.錄取之新生，必須參加並通過本校暑期英文密集班之課程或通過本校相當等級之英語課程，惟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免修： ①托福電腦測驗 213 分以上（或紙筆測驗達 550 分） ②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 ③歐洲語言評量架構 CEF 達 B2 高階級 ④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初試 2.本所 E-mail：em1644@mail.tnnua.edu.tw Tel：06-6930579，Fax：06-6930561 http://ethnomu.tnnua.edu.tw/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指定曲目表：

選考組別	指定曲曲目
吹管組	**笛：** 傳統曲目： 1. 鷓鴣飛(湖南民間樂曲　陸春齡改編) 2. 萬年紅+喜相逢(馮子存編曲) 3. 幽蘭逢春(趙松庭　曹星　作曲) 現代曲目: 1. 抒懷(陳中申　作曲) 2. 旋舞女(錢兆熹　作曲) 3. 梆笛協奏曲(馬水龍　作曲)
	笙： 傳統曲目： 1. 鳳凰展翅(董洪德、胡天泉　曲) 2. 晉調(閻海登　曲) 3. 冬獵(文佳良　曲) 現代曲目： 1. 天山狂想曲(錢兆熹　曲) 2. 孔雀　第二樂章(關迺忠　曲) 3. 虹　第三樂章<彩虹> (劉文金　曲)
拉弦組	**二胡：** 傳統樂曲： 1. 江河水(黃海懷移植) 2. 寒春風曲(阿炳作曲) 3. 小桃紅(廣東音樂) 現代樂曲： 1. 第三二胡狂想曲(王建民) 2. 快雪時晴第三樂章(鍾耀光) 3. 長城隨想第二樂章(劉文金) ※現代樂曲考試現場選段。
彈撥組	**古箏：** 傳統樂曲： 1. 落院(河南箏曲) 2. 寒鴉戲水(潮州箏曲) 3. 高山流水(山東箏曲) 現代樂曲： 1. 雲裳訴(周煜國曲) 2. 溟山(王中山曲) 3. 風之獵(陶一陌曲)
	古琴： 1. 瀟湘水雲 2. 神人暢 3. 憶故人 4. 流水 ※以上四首任選兩首。

	琵琶： A 類 1. 平沙落雁 2. 月兒高 3. 夕陽簫鼓 ※以上三首曲目自選一首，版本可自選。 B 類(協奏曲，可鋼琴伴奏或獨奏) 1. 草原小姐妹(吳祖強、王燕樵、劉德海曲) 2. 花木蘭(顧冠仁曲) 3. 春秋(唐建平曲) ※以上三首曲目自選一首，演奏其第一樂章。
	柳琴： A 類 1. 塞北雁(王正平曲) 2. 天地星空(蘇文慶 鄭翠蘋曲) 3. 秋(陳怡蒨曲) B 類 1. 陝北隨想曲(王惠然曲) 2. 龍船(羅繼良曲) 3. 鄂倫春篝火(馮少先曲) ※以上兩類曲目各選一首(請自行攜帶伴奏)。
	阮咸： A 類 1. 游泰山(林吉良曲) 2. 石林夜曲(林吉良曲) 3. 秋葉琴思(寧勇曲) B 類 1. 雲南回憶第一樂章(劉星曲) 2. 孤芳自賞(劉星曲) 3. 山韵-澗(周煜國曲) ※以上兩類曲目各選一首(請自行攜帶伴奏)。
擊樂組	1. 蘇南十番鼓：《快鼓段》(板鼓) 2. 李民雄：《龍騰虎躍》(大鼓與排鼓) 3. 台灣民間鑼鼓樂一段或當代擊樂作品一首 4. 中國少數民族擊樂傳統樂曲一首 5. 鍵盤擊樂獨奏曲一首 ※以上曲目五首選三首
聲樂組	※中國民歌及中國藝術歌曲各選兩首。
指揮組	A 類 1.彭修文：《亂雲飛》 2.陳能濟：《露華濃》 3.徐景新：《東南西北中》第三樂章：西域放牧 B 類 1.郭文景：《晚春》(室內樂) 2.江賜良：《捕風掠影 II》第三樂章：打拉脯 3.李斯特曲；王辰威編：《第二匈牙利狂想曲》(阮樂隊) ※以上兩類曲目各選一首，請自備樂隊或自行將總譜縮編爲鋼琴四手聯彈(自備伴奏)參加考試。

十二、筆試時間表：**(確實日期以各系所正式通知為準)**

考試日期		**12 月 4 日至 12 月 6 日**	
學院	科目 時間 / 系所班	09:00~10:30	09:00~10:40
音像藝術學院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影像思維總論	---------
文博學院	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	----------	中西藝術史

十三、**報名時應繳交下列審查資料：**

※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 B4 大小信封內，並將線上列印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於其上，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72045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一）線上列印之**報名表（2 份）及報名信封封面**，須親自簽名確認，**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二）**1 吋相片 2 張**【本人最近 3 個月內脫帽半身相片，背面註明姓名、報考系所組別，自行黏貼於報名表（2 份）】。

（三）請**擇一**報名表背面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張**。

（四）**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繳交**本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書，外國學歷證書及成績單**報考前須經我國當地駐外單位**驗證**（未驗證者，應填具本簡章附件六切結書），學歷資格不符規定而錄取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交下列證件影本之一：

1.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2.專科畢業證書。

3.資格考試及格證書。

4.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六）**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1.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在職生身分報考者)、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 份(含原校出具考生在原班級之排名證明)：建築藝術研究所。

3.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

（1）應屆畢業生：大三上、下學期(共計 2 學期)，每學期均須為全班成績前五名(或前 10%)者。(請附成績證明)

（2）非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單總平均成績為全班前五名(或前 10%)者。(請附成績證明)

4.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考生：

（1）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大一至大三的成績單。

（2）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歷年成績單。

（七）各系所指定之審查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 **7~12** 頁。

【除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之學習及論文研究計畫書另於 11 月 27 日(五)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寄至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以餘各所報名資料須於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八）推薦函繳交注意事項：**【報名資料須與推薦函分開寄送，推薦函請直接郵寄至報考系所，報名資料郵寄至招生委員會】**

1.**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建築藝術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

2.不須繳交推薦函 2 封之所別：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

3.推薦函 2 封**（由推薦人於 11 月 9 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考系所）**，1 封由任課老師填寫，1 封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封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函格式請使用附件四、附件四之 1）。

（九）現役軍人及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報考時，須繳交國防部核准之升學證明文件影印本。

1.志願役人員：

報考日間進修班次之博、碩、學士，須由參謀總長核准。

報考夜間進修班次之碩、學、專士及專科人員，可由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

2. 義務役人員：須出具 99 年 9 月 1 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證明，始准報考。

（十）身心障礙考生如有應考服務需求時，請於報名期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需要提供之配套措施以書面方式傳真至 06-6930151，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

十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五)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二）准考證寄發：預定於 98 年 11 月 20 日(五)前以限時專送寄發，每節考試憑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學生證）入場，如有毀損或遺失，請提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補發。

（三）考生之通訊處須詳細填寫，如有不符，致使有關文件寄送發生錯誤、延誤或無法投遞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報名繳交資料若有需要者，請自行備份無論錄取與否，報名時所繳交之資料概不退還。

（五）表件不齊或地址不明，遭退件致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六）考生寄送作品、文件等資料，寄送過程中如有破損，應自行負責。

（七）**建築藝術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未繳交推薦函者，一律不准參加面試。**

（八）報名內容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並寄出報名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

（九）考生提供之報名資料，倘經審核如有「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而無法受理報名者，本校將以連絡電話或 e-mail 方式通知，請考生依規定期限申請退費。

（十）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三者齊備始完成報名作業，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一）已「完成報名費繳費」而「網路報名未成功」或「報名須繳交資料」未於報名期限寄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經本校審核後因「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報名手續」或「報名時間逾期」者，統一於放榜後辦理退費手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 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七）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十五、考試注意事項：

（一）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寄發准考證，考生若於 **11 月 27 日(五)**前未收到准考證，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查詢，電話：06-6930160。

（二）考生接獲准考證時，須詳加核對各欄資料，並妥為保存；若有疑問，請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電話：06-6930160。

（三）考生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駕照、全民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

（四）建築藝術研究所之考生，報考資格審核通過者即由招生委員會寄發准考證（准考證係通過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是否能參加面試，悉依本校招生網頁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通過第 1 階段資料審查之考生，另行寄發面試通知單；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須同時攜帶准考證及面試通知單應試。

（五）建築藝術研究所面試名單將於 **11 月 24 日(二)**上網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參加第 2 階段面試之考生，請依書面通知單之繳費帳號，於 **98 年 12 月 3 日前**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臺灣銀行臨櫃繳費。

十六、錄取原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榜示前決定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二）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三）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規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則增額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備。

（四）甄試成績如有任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十七、榜示：

（一）榜示日期：98 年 12 月 15 日(二)。

（二）公布方式：

1.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首頁 http://www.tnnua.edu.tw/招生資訊網。

（三）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限時專送寄發，正、備取生錄取報到通知書另以專函寄發；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

十八、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方式：採書面通訊報到，報到日期：**98 年 12 月 28 日(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正取生請依報到通知單之規定時間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報到手續。報名時未繳交畢業證書影本者，應於通訊報到時繳交或填具切結書，最遲於新生註冊日前補繳，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時未報到即以自願棄權論，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遞補之備取生須於報到通知單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四）考生雖經考試錄取，倘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者，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甄試錄取生，欲報考本（他）校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請使用附件三表格)，未聲明而報考本（他）校一般招生考試者，經檢舉查核屬實，則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其缺額由一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遞補。

（六）甄試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之缺額及不足額錄取之名額，回流本校 99 學年度該所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十九、註冊入學

（一）本校將於7月上旬，於學校網頁公告新生開學須知，各錄取考生請依本校規定完成新生報到及註冊手續。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二）新生因重病、應徵集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其他重要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註冊截止日前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研究生得由本人)，檢具地區級以上醫院證明或徵集令、

函連同學歷等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免繳納任何費用，惟以一次為限，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學生因兵役入伍或於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保留或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畢兵役之學年結束為止。本校在職專班生及進修學士班新生、大學甄選入學生、轉學生除依前述因兵役入伍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三）甄試錄取生入學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如未能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規定。

（五）新生入學須參加本校舉辦之健康檢查，檢查項目包括肝炎、B 型肝炎、胸部 X 光、HIV（愛滋病毒）、尿液及血液等項目，否則不准入學。

（六）經註冊入學之學生，其應修科目、學分、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之規定辦理。

二十、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

（一）考生如欲申請成績複查者，應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請使用簡章附件二表格），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核（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考生如對本次招生事項欲提出申訴者，須於本校招生委員會正式放榜後 1 個月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爭議審議委員會提出，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五）考生如涉關說情事，一律不予錄取。

二十一、簡章索取方式：

本校教務處網址 http://acad.tnnua.edu.tw/免費下載報名相關表件。

二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有關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或本校網頁查詢。

（二）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四）具役男身分之考生，參加碩士班甄試時，如接獲徵集令者，得憑准考證向戶籍所在地市、區、鄉、鎮公所兵役課，辦理緩徵手續。

（五）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六）志願役人員如以非軍人身分報考並錄取者，一經查覺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章、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三、附件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附件一）。

（二）成績複查表（附件二）。

（三）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三）。

（四）推薦函（附件四）（附件四之一）。

（五）在職證明書（附件五）。

（六）國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六）。

（七）退費申請表（附件七）。
（八）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附件八）。
（九）學校代碼表（附件九）。
（十）本校校園平面圖（附件十）。
（十一）本校交通導覽圖（附件十一）。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95.4.12）通過
9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98.5.13）通過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依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三、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四、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且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五、考生之出入場時間，除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不得出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前項考生經監試人員告知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入場後未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達考試時間三分之二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兩項規定論處。

六、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八、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九、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一、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作答注意事項

十二、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册資料，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册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如監視人員對考生有疑慮無法辨識確定時，應要求該考生於休息時間至試務中心拍照，俾作將來查證之依據。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十三、考生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二）無故污損、破壞試卷或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除該科另有規定得使用鉛筆作答外，其餘考科答案卷（含測驗題）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依下列規定論處:

（一）**未依規定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者，其答題成績得分減半。**

（二）未在規範的作答區內作答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三）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相關部分不予計分。

（四）其他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其情節嚴重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六、考生如在答案卷或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並提前出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如於該科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七、考生除經監試人員許可外，一經離座即不得繼續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十八、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成績 10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離場注意事項

十九、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本一併交給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廿、考生於每節考試終場鈴(鐘)聲響閉，應立即停止作答且就坐原位，靜候監試人員完成收卷，且清點數量無誤後，方得離場。

廿一、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其他事項

廿二、考生之答案卷，於試場內如遇特殊狀況，須用備用卷補行作答者，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 0 分計。

廿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爲限。

廿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廿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廿六、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傳眞電話 (務必填寫)	
		聯絡電話	
報考所別		申請日期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備　　註	1.凡欲申請複查之考生，請於收到成績單後 7 個工作日內，以郵政劃撥方式繳交，每科複查費 100 元，劃撥帳號：「31424941」，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請於劃撥單背後之通訊欄註明「碩士班甄試複查費」。並將收據及本表以傳眞方式辦理複查。 Fax：06-6930151 2.本校將在收到傳眞之複查表後，一律以傳眞之方式答覆。		

附件三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錄取生簽章			教務處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寄回考生存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錄取生簽章			教務處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由本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720 台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班甄試錄取資格」。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建築藝術研究所考生適用）

說明：1.**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 2 份**，1 份由任課老師填寫，1 份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份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推薦人填完本函請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 720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建築藝術研究所收**，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2.推薦函寄出**截止日期為 98 年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書明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組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 (90% 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 它_____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_____

_____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日 期：_____

附件四之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推薦函

【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考生適用】

說明：1.**請自行列印本推薦函格式 2 份**，1 份由任課老師填寫，1 份由專業工作主管填寫，若無專業工作經驗，則 2 份均可由任課老師填寫。
推薦人填完本函請即裝入信封逕寄本校 720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勿交還考生，本推薦函內容將予保密。
2.推薦函寄出**截止日期爲 98 年 11 月 9 日(一)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爲憑）。（請於信封上書明報考所別及考生姓名）。

考生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推薦人與考生的關係：_____

※以上由考生自行填寫
※以下各欄請勾選

一、考生過去的學科/工作表現評估

推薦人過去教導考生的課程/工作名稱	時間長短	優 (90% 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 註
1.							
2.							
3.							
4.							

二、考生的一般學力評估

項目 / 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知性能力(思辨、分析、評判、邏輯)							
掌握一般知識的能力							
在學時期的成長與發展狀況							
從事學術研究的潛力							
從事藝術創造的潛力							
其它_____							

三、考生的一般工作能力評估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無法判斷	備註
想像與創造力							
領導與組織能力							
口語表達能力							
其 它_____							

四、考生性格評估(本欄請務必勾選)

項目/評估	優(90%以上)	佳(80~89%)	可(70~79%)	平(60~69%)	劣(59%以下)	備註
合作能力						
學習態度						
情緒之穩定性與心理成熟度						
做事的積極性與主動性						
承受工作壓力的能力						
其它_____						

五、其它補充說明及綜合評語

_____

_____

推薦人姓名(正體書寫)：_____

推薦人服務單位及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名：_____日 期：_____

附件五

在　職　證　明　書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任　職 起訖時間	□現仍在職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工作年資計至 99 年 9 月底）　□現已離職				
報考所別					

本機構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務機構：

負 責 人：　　(簽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98**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或機構印信）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於報名時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

1.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歷年成績單一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國外校院名稱（英文）:

國外校院名稱（中文譯名）: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99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考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所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5"></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5"></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號）</td><td colspan="5">郵局代碼□□□
局號：□□□－□□□□　帳號：□□□－□□□□</td></tr>
<tr><td colspan="5">銀行代碼□□□
開戶銀行：＿＿＿＿＿＿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td></tr>
<tr><td>審　查
回覆事項
（考生免填）</td><td colspan="5">審核結果：符合退費條件，以轉帳方式撥入台端帳戶
□ 未完成報名手續　□報名資格不符　□報名時間逾期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5">一、申請方式：
欲申請退費者請於 98 年 12 月 18 日(五)前(含當日並以郵戳爲憑)
檢具退費申請表（附件七）及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郵寄或傳眞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已繳報名費者將扣除作業處理費 200 元整。
二、郵寄至「720 臺南縣官田鄉大崎村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信封封面請註明「申請碩士班甄試退費」。
三、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聯絡電話：06-6930160
傳眞：06-6930151</td></tr>
</table>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98 年 7 月 17 日台高(四)字第 0980122055 號函備查

日間學士班及七年一貫制學系班　　單位：元						
	學費(1)	雜費(2)	小計 (1)+(2)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費/每學分	備註
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3608		95(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管、弦樂組新生，另修鋼琴副修者，應依學分數另繳個別指導費。
中國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13608		
應用音樂學系	15990	11000		*創作組及演奏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後 2 年學生應繳交 9072 元。 *行政組、工程組、治療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 4536 元，後 2 年學生不必繳交個別指導費。		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藝術史學系	15990	11000				
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15990	11000				

備註:

1.音樂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其他學制學生選修本學制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選修個別指導課程應另繳個別指導費。

3.各學制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須依本標準繳交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4.音樂系、國樂系學生須繳交全額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5.應音系創作組及演奏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副修費用 4536 元，後 2 年學生應繳交 9072 元。行政組、工程組、治療組前 2 年學生應繳交 4536 元，後 2 年學生不必繳交個別指導費。學生另加修主、副修或重修者，應另繳交全額主、副修個別指導費。

6.音樂類組學生如重修或另有選修之個別指導課程，則應另繳個別指導費用 1 學分 11340 元。

進修學士班	單位：元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備註
中國音樂學系進修學士班	13200	1700	

備註:

1.音樂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2.學生於註册先預繳 9 學分之學分學雜費,另於選課確認後於當週補繳學分學雜費差額。

日間碩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單位：元			
	學雜費基費	學分費/每學分	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備註
博士班				
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A)				
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研究所	12090	1520		
博物館學研究所	12090	1520		
音像藝術管理研究所	12090	1520		
古物維護研究所	12090	1520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1209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碩士一般班(MFA)				
造形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紀錄研究所	12530	1520		
應用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建築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音像動畫研究所	12530	1520		
碩士一般班(MM)				
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	12530	1520	每學分 12330 元	
民音所在職專班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20000	3300	13200	

備註:

1. 99 學年度新增系所－中國音樂學系碩士班及 99 學年度系所整併更名者－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動畫藝術與影像美學研究所、藝術史學系藝術史與藝術評論碩士班、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音樂學系碩士班，請參考 98 學年度表列收費標準，9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2.音樂個別指導費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個別指導費收支管理原則」訂定之收費標準。

3.選修民族音樂學研究所一般班及在職專班、音樂表演與創作研究所、鋼琴伴奏合作藝術研究所個別指導課程者，須另繳音樂類個別指導費。

4.在職專班學生修畢全部應修課程且經指導教授同意免修課程者，其當學期學雜費基費得比照碩士一般班收費標準。

附件九　**學校代碼表**

0001	國立政治大學	0040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02	國立清華大學	0041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03	國立台灣大學	004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1	東海大學
0005	國立成功大學	1002	輔仁大學
0006	國立中興大學	1003	東吳大學
0007	國立交通大學	1004	中原大學
0008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淡江大學
0009	國立中山大學	1006	中國文化大學
00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07	逢甲大學
0013	國立中正大學	1008	靜宜大學
00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09	長庚大學
00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0	元智大學
0016	國立陽明大學	1011	中華大學
0017	國立台北大學	1012	大葉大學
0018	國立嘉義大學	1013	華梵大學
0019	國立高雄大學	1014	義守大學
0020	國立東華大學	1015	世新大學
00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16	銘傳大學
00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實踐大學
00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朝陽科技大學
00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9	高雄醫學大學
00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20	南華大學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1	眞理大學
002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2	大同大學
0028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23	南台科技大學
0029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24	崑山科技大學
0030	國立台東大學	1025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031	國立宜蘭大學	1026	樹德科技大學
0032	國立聯合大學	1027	慈濟大學
003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8	台北醫學大學
0034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029	中山醫學大學
003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1030	龍華科技大學
0036	國立台南大學	1031	輔英科技大學
0037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1032	明新科技大學
0038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33	長榮大學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1034	弘光科技大學

1035	中國醫藥大學	1158	中華醫事學院
1036	清雲科技大學	1159	和春技術學院
1037	正修科技大學	1160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
1038	萬能科技大學	1161	德明技術學院
1039	玄奘大學	1163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
1040	建國科技大學	1164	致理技術學院
1041	明志科技大學	1165	醒吾技術學院
1042	高苑科技大學	1166	亞東技術學院
1043	大仁科技大學	1167	東南技術學院
1044	聖約翰科技大學	1168	南亞技術學院
1045	嶺東科技大學	1169	僑光技術學院
1046	中國科技大學	1170	中州技術學院
1047	中台科技大學	1171	環球技術學院
1048	亞洲大學	1172	吳鳳技術學院
3001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173	美和技術學院
0110	國立體育學院	1174	修平技術學院
0111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175	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01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176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13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177	明道管理學院
0137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179	德霖技術學院
0138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180	南開技術學院
0140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181	南榮技術學院
0142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182	蘭陽技術學院
0143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183	黎明技術學院
1122	開南管理學院	1184	東方技術學院
1123	致遠管理學院	118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24	立德管理學院	1186	長庚技術學院
1125	興國管理學院	1187	崇右技術學院
1134	大華技術學院	1188	大同技術學院
1135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	1189	親民技術學院
1142	景文技術學院	1190	高鳳技術學院
1145	中華技術學院	1191	華夏技術學院
1147	文藻外語學院	3102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148	大漢技術學院	0219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50	慈濟技術學院	0220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1153	遠東技術學院	0221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1154	永達技術學院	1242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
115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	1270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128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校	1A14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15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3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1A16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4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1A17	嶺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5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1A18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86	耕莘護理專科學校	1A19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87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1A20	中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8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1A21	中華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89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1A22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9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23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29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24	德明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29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A25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01	國立空中大學	1A26	東南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02	空中大學附空中進修專校	1A27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A08	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1A28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09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29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0	台北商業技院附進修專校	1A30	大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1	勤益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1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2	台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32	聖約翰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3	高雄應用科大附進修學院	1A33	崇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4	虎尾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34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A15	勤益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35	亞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6	台中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36	經國管健學院附進修專校
0A17	台北商技院附空中進修學院	1A37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專校
0A18	台中技院附空中進修學院	1A38	中華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1	高苑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39	正修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2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0	嶺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3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1	高苑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4	永達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2	建國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5	景文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3	明志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6	中州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4	和春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7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5	龍華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08	南開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6	景文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09	東方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7	南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10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8	北台科學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11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專校	1A49	德明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12	臺灣觀光專校附進修專校	1A50	中國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13	親民工商專附進修專校	1A51	致理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2	醒吾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3	萬能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54	南亞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5	清雲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56	明新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57	修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8	環球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59	吳鳳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0	崑山科技大學附進修學院
1A61	遠東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2	美和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3	大仁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4	蘭陽技術學院附進修學院
1A65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66	東南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67	崇右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68	大同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69	南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70	永達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71	親民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72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1A73	南榮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74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
1A75	中國海事商業專校附設進修專校
1A76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附設進修專校
1A77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專校
3A01	市立高雄空中大學

附件十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園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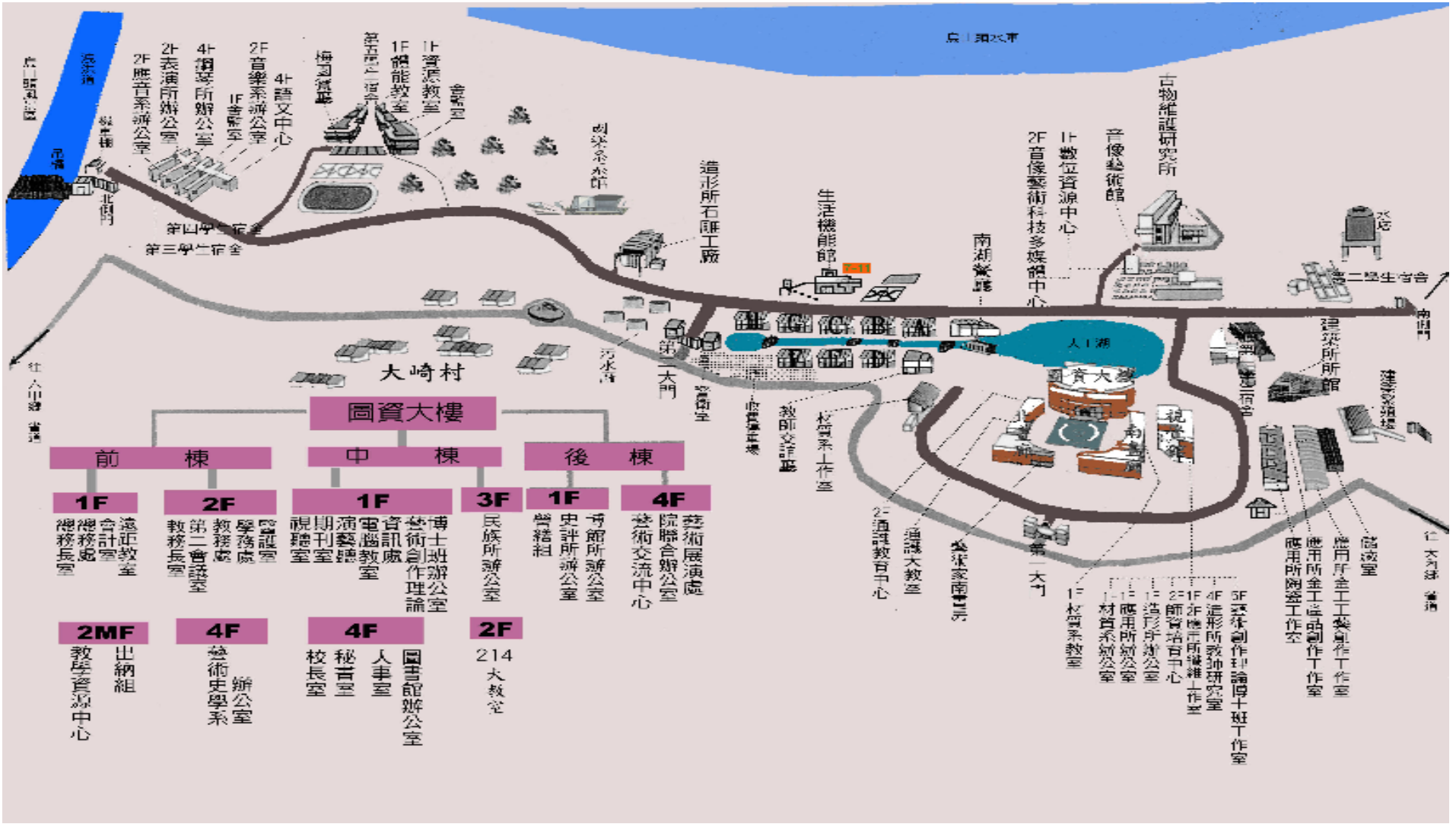

附件十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通導覽圖